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1026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渠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渠县府〔2025〕89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渠县三板镇大石社区 1、4、5 组，三板社区 4、5、7 组，香安村 1、6 组；万寿镇曹家村 1、2 组，灵感社区 11 组 9.0725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5.5376 公顷，园地 2.2518 公顷，林地 1.039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435 公顷）、0.0242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4644 公顷，合计 9.5611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渠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建设

用地。

三、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渠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S204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	
三板	大石	1	0.0058	0.0015	0.0015				0.0016	0.0027	
		4	0.0021	0.0021	0.0021						
		5	0.0395	0.0395	0.0144	0.0251					
	4	三板	0.7694	0.7555	0.6705	0.0569	0.0069	0.0212		0.0139	
	5		2.0633	1.9473	1.8375	0.0359	0.0118	0.0621	0.1090	0.0070	
	7		1.8128	1.6330	0.8518	0.2295	0.5243	0.0274	0.1792	0.0006	
	香安	1	0.4759	0.4759	0.4626			0.0133			
6		0.7462	0.6582	0.5717	0.0384		0.0481	0.0880			
万寿	曹家	1	1.1252	1.1252	0.1796	0.7552	0.1369	0.0535			
		2	2.4249	2.3396	0.9450	1.0241	0.3597	0.0108	0.0853		
	灵感	11	0.0960	0.0947	0.0009	0.0867		0.0071	0.0013		
合计			9.5611	9.0725	5.5376	2.2518	1.0396	0.2435	0.4644	0.0242	